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(98)德教通字第 010 號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德教通字第 1080013583 號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德教字第 1110013113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了解及特殊學習狀況之補 救措施並提供教師輔導之依據,特訂定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 第二條

本規定含學業成績預警及操行成績預警。

第三條

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:

一、期初預警

每學期開學二週內,將前一學期各班級「學期成績總表」(含學生不及格科目、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、停修科目、成績名次之標示)分送各系及導師, 俾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,得以加強輔導。

二、期中預警

教務處於任課教師上網登錄學生成績結束後一週內,列印「期中考成績總表」並統計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名單,將資料分送各系及導師,做為學習輔導之依據。並由教務處以郵寄方式通知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,以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。必要時導師得另行通知家長,俾利落實預警機制。任課教師在期中考試後二週內,參酌學生學習表現,在 TIP 資訊系統設定期中成績預警名單,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,追蹤輔導。

三、任課老師對缺課連續達三次以上之學生,於TIP資訊系統設定為預警名單,並 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,得請導師及學系共同瞭解原因,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 況。

第四條

操行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:

一、三級預警

預警標準:曠課達 16 節。

輔導措施:系輔導教官以簡訊或電話提醒學生本人注意並連繫導師加強輔導。

二、二級預警

預警標準:曠課達 26 及 36 節。

輔導措施:

- 生活輔導組自第3週起列印達預警標準之學生名單予導師並寄發缺曠異常通知單,請家長共同督促。
- 2. 必要時由導師或教官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輔導。
- 3. 若有小過(含)以下之懲處,則鼓勵學生申請校園服務銷過。
- 4. 鼓勵學生發展長才,若有優良表現,即簽請獎勵。

三、一級預警

預警標準:

- 1. 曠課達 45 節。
- 2. 操行成績扣減至 60 分以下。

輔導措施:

- 1. 請家長到校實施四方(家長、學生、導師、系輔導教官)面談,參考各方意見,決定是否給予學生改正機會。(就學期間僅提供二次機會)。
- 決定給予學生改正機會:即由學生簽具切結(家長為保證人)後,由導師及教官協調期末操行加分或准予補請部分曠課節數。
- 學生無法配合改正、求學意願低落:即輔導學生休學,若不願休學,則 依規定由生輔組簽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退學。

第五條

學生學業成績如有特殊狀況需要補救措施者,其補救方式如下:

- 一、停修制度:學生得於第十三週,依本校「學生停修課程規定」申請停修課程,每學期以一科為限。停修後修課總學分數,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。
- 二、課輔制度:教務處得依據預警名單協調本校相關系所,由各系學業優異之學生、研究生或任課教師協助課業輔導。
- 三、轉介輔導: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障生轉介由資源教室輔導;必要時由導師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輔導。

第六條

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,應予以記錄,必要時,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,共同輔導之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